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

108.04.12 修正

一、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個人旅遊）申請程序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對象：大陸地區人民居住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

（一）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存款、銀行核發金卡、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或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其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申請。

（二）十八歲以上在學學生。

三、申請方式：以電腦登錄方式至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作業平臺進行申請。

四、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於本署線上系統進行申請人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二）大陸地區所發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及簽注事由為「G」（個人旅遊）之通行證簽注頁。

（三）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能辨識與持通行證者為同一人。

（四）資格證明文件：

1. 以第二點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申請時應具備以下有效之財力證明文件之一。但最近三年內曾檢附財力證明（不含其他國家之有效簽證）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且無違規情形，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附：

（1）最近三個月內由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有新臺幣十萬元（或人民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之存款證明或帳戶流水單（須蓋有銀行或金融機構章戳），且存款期間須達一個月以上。

（2）大陸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核發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如金卡（Gold）、白金卡（Platinum）、無限卡（Infinite）之證明文件，

或信用卡彩色掃描電子檔。

- (3) 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年工資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或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文件（須加蓋公司章戳、開立日期及任職期間一年以上之薪資證明）。
- (4) 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及歐盟申根等國家之有效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簽證（取得配賦當日，簽證在有效期間內，屬有效簽證）。
- (5) 其隨行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應檢附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公務機關開立並蓋有章戳之親屬證明或同戶者之全戶戶口簿）。

2. 以第二點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時應具備下列文件：

- (1) 目前就讀學校之有效學生證或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在學證明。當年度畢業者，得檢附欲就讀學校所核發之錄取通知；如尚未確定入學學校，得檢附高中畢業證書作為在學證明，並以畢業證書核發月份之當月末日認定其在學資格）。
- (2) 未滿二十歲者應加附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申請多次證者，其同意書內容應包含同意申請多次證。

(五) 請於本署線上系統登錄預定來臺起迄年月日。

(六) 緊急聯絡人（請依下列規定於本署線上系統詳細登錄緊急聯絡人資料）：

1. 緊急聯絡人以已成年之大陸地區親屬擔任為原則。
2. 申請人無大陸地區親屬可擔任緊急聯絡人者，由大陸地區組團社負責人或主管擔任緊急聯絡人。
3. 緊急聯絡人不可由同行來臺之大陸地區親屬擔任。

(七) 大陸地區隨同親屬：申請人有直系血親及配偶隨同者，應於本署線上系統登錄隨同親屬個人資料。隨同親屬則免登錄本項資料。

(八) 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保單或證明文件：

1. 保險內容應包含旅遊傷害、突發疾病醫療及善後費用，其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或人民幣五十萬元），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及突發疾病所致之醫療費用最低保險金額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或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其投保期間應包含核准來

臺停留期間。

2. 保單內容應載明申請人個人姓名、投保項目及保險額度。
3. 保單內容若未逐一載明申請人姓名者，應加附蓋有保險公司章戳或旅行社章戳之申請人名冊。

(九) 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外國或第三地區民用航空器服務之機組員或大陸地區人民為在往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性商務(公務)包機服務之機組員，因飛航任務已持有入出境許可證者，得另申請觀光事由來臺，並檢附切結書具結「以觀光事由申請來臺，原飛航任務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暫停使用」等文字；已持有觀光事由且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因工作需要須以飛航任務事由申請來臺者，應檢附切結書具結「不以觀光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從事飛航任務，亦不持憑飛航任務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觀光」等文字，始得不繳銷觀光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依來臺事由，據以持憑入出境許可證入出境。

(十) 領隊未以帶團身分，而係以個人旅遊申請來臺者，於申請時並檢附切結書具結「不持憑個人旅遊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從事領隊業務」等文字，始得不繳銷該領隊入出境許可證，並核發個人旅遊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十一) 說明書、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

(一) 由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辦理個人旅遊業務，及已繳納保證金之旅行社（以下簡稱臺灣地區旅行社）代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臺灣地區旅行社亦可委託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旅行業全聯會）代為申請；搭乘郵輪旅遊需二次入出臺灣地區者，應於本署線上系統勾選申請二張入出境許可證。

(二)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向大陸地區組團社提出申請，由大陸地區組團社使用本署線上系統（離線版）登錄申請人資料，並將第四點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傳送臺灣地區旅行社辦理。
2. 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於核對大陸地區組團社傳送之資

料無誤後，即可至本署線上系統進行申請（於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依序取得當日或次日以後之配額，經本署審核許可並由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

3. 來臺搭乘郵輪旅遊之大陸地區人民，需檢附第二段航行之郵輪船票或訂位確認單，始得申請一次核發二張入出境許可證，所持第二張入出境許可證限搭乘郵輪使用。本項作業不適用大陸地區人民已入境後，為搭乘郵輪再申請第二張入出境許可證。

（三）發證方式：

1. 由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並自行列印，寄送大陸地區組團社轉發申請人持憑入境。
2. 由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並傳送大陸地區組團社，由大陸地區組團社列印入出境許可證，轉發申請人持憑入境。
3. 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臺灣地區旅行社、旅行業全聯會及大陸地區組團社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4. 列印本署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單證單面彩色滿版列印（不得使用回收紙或雙面列印）。

（四）申請案已完成申請程序者，不得申請變更主申請、隨同人員及增加隨同人員。

六、個人旅遊每日申請數額，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七、相關事項：

（一）許可證費用：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六百元。
2. 一年逐次加簽證：新臺幣六百元。
3.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一千元。

（二）審核及補正期間：審核期間為二個工作日。但不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下列補正期間：

1. 文件不全經通知補正者，自本署通知補正之翌日起算一個月內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2. 旅行業於通知補正當日下午三時前補正者，當日即繼續審核；如逾下午三時始補正者，則於次一工作日繼續審核，審核期間並重新計算。

(三) 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2.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
3.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人民最近十二個月內曾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二次以上（不含隨同直系血親及配偶來臺旅遊次數）或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如以第二點第一款後段持有其他國家之有效簽證資格申請者，簽證類別應為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多次簽證且在有效期間內；以第二點第二款在學資格申請者，在學資格應達一年以上。
4. 申請人應持憑本署核發之單次、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通行證，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四) 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十五日；搭乘郵輪旅遊申請二張入出境許可證者，停留期間分開計算。除大陸地區帶團領隊外，每年在臺觀光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五) 特殊事故延期停留：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日內，由其代申請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之臺灣地區旅行社備下列文件，向本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七日：

1. 延期申請書。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4. 費用：新臺幣三百元。

(六) 經許可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者之隨同人員，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

灣地區，且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七) 本署審查第四點第四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相關文件時，得要求該文件應為大陸公務機關開立之證明，必要時該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八、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前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依第五點第三款規定之發證方式辦理，重新取得證件並交由申請人持憑入境，不得於申請人已抵達機場或港口後，始向本署申請補發。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其入境。

九、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後遺失、滅失或毀損者，由臺灣地區旅行社或旅行業全聯會至本署線上系統申請補發並列印證件。若於機場、港口出境時始發現證件遺失、滅失或毀損，可至本署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補發。

十、申請案經許可並完成繳費下證後，若發現申請人同時持有其他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時，本署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十一、持有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國家有效簽證申請者，入境時應備妥簽證正本受檢。

十二、查詢資訊：

(一) 本署線上系統使用操作資訊及系統異常時，請洽客服專線：(〇二) 二七九六七一六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

(二) 申請作業相關資訊，請向下列單位洽詢：

1. 本署中區事務大隊

(1) 大隊部：(〇四) 二四七二五一〇一。

(2) 新竹縣服務站：(〇三) 五五一九九〇五。

(3) 新竹市服務站：(〇三) 五二四三五一七。

(4) 苗栗縣服務站：(〇三七) 三二二三五〇。

(5) 臺中市第一服務站：(〇四) 二四七二五一〇三。

(6) 臺中市第二服務站：(〇四) 二五二六九七七七。

(7) 彰化縣服務站：(〇四) 七二七〇〇〇一。

(8) 南投縣服務站：(〇四九) 二二〇〇〇六五。

(9) 澎湖縣服務站：(〇六) 九二六四五四五。

2.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

(1) 大隊部：(〇七) 二三五三二六八。

(2) 雲林縣服務站：(〇五) 五三四五九七一。

(3) 嘉義市服務站：(〇五) 二一六六一〇〇。

(4) 嘉義縣服務站：(〇五) 三六二三七六三。

(5) 臺南市第一服務站：(〇六) 二九三七六四一。

(6) 臺南市第二服務站：(〇六) 五八一七四〇四。

(7) 高雄市第一服務站：(〇七) 二八二一四〇〇。

(8) 高雄市第二服務站：(〇七) 六二一二一四三。

(9) 屏東縣服務站：(〇八) 七六六一八八五。

(10) 臺東縣服務站：(〇八九) 三六一六三一。

(三) 法令及業務資訊，請洽本署業務單位，聯絡電話：(〇二) 二三八八九三九三分機二六九二、二六九三。

十三、第二點所公告指定之區域計四十七個城市，區域代碼為：

(一) 北京：1100。

(二) 天津：1200。

(三) 石家莊：1301/1392。

(四) 太原：1401。

(五) 呼和浩特：1501。

(六) 瀋陽：2101。

(七) 大連：2102。

(八) 長春：2201。

(九) 哈爾濱：2301。

(十) 上海：3100。

(十一) 南京：3201。

(十二) 無錫：3202。

(十三) 徐州：3203。

(十四) 常州：3204。

(十五) 蘇州：3205。

(十六) 杭州：3301。

- (十七) 寧波：3302。
- (十八) 溫州：3303。
- (十九) 舟山：3309。
- (二十) 合肥：3401。
- (二十一) 福州：3501/3591。
- (二十二) 廈門：3502。
- (二十三) 泉州：3505。
- (二十四) 漳州：3506。
- (二十五) 龍岩：3508。
- (二十六) 南昌：3601。
- (二十七) 濟南：3701。
- (二十八) 青島：3702。
- (二十九) 煙臺：3706。
- (三十) 威海：3710。
- (三十一) 鄭州：4101/419A。
- (三十二) 武漢：4201。
- (三十三) 長沙：4301。
- (三十四) 廣州：4400/4401。
- (三十五) 深圳：4403。
- (三十六) 惠州：4413。
- (三十七) 中山：4420。
- (三十八) 南寧：4501。
- (三十九) 桂林：4503。
- (四十) 海口：4600/4601。
- (四十一) 重慶：5000。
- (四十二) 成都：5101。
- (四十三) 貴陽：5201。
- (四十四) 昆明：5301。
- (四十五) 西安：6101。
- (四十六) 蘭州：6201。
- (四十七) 銀川：6401。